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54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羽臣”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5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来函事项，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协调中介机构共同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关注函》所涉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2022 年 5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3.59 元，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及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20 亿元 |
| | 第四个行权期 |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80 亿元 |
| 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20 亿元 |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80 亿元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我都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9.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9.26 万元。请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口径，测算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结合测算结果及公司近三年历史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设置依据及合理性，能否达到激励效果。

公司回复：

（一）测算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的数值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2021 年度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9,292,614.19 |
| 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 | 0.00 |
| 商誉减值 | 0.00 |
| 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 | 0.00 |
| 按照“净利润口径”下的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9,292,614.19 |
| 与公司 2021 年年报对外披露的净利润差额 | 0.00 |

公司 2021 年末发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商誉减值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口径，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和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无差异。

（二）公司近三年历史经营情况、财务数据

2020 年以来，面对电商行业渠道和流量变化，公司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和渠道拓展，前端拓展优势品牌和核心品类，服务好品牌伙伴；中端聚焦渠道和流量转型，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抢夺市场；后端立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加大信息化投入，引进行业优秀人才。2021 年公司提出代运营和自有品牌双业务发展路径，代运营业务聚焦“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客户需求，布局华东区域市场，建立上海中心，相应增加人力资源、场地、市场推广费用等方面的投入；自有品牌方面，从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团队搭建、渠道建设等全方位打造自有品牌“绽家”，努力将自有品牌培育成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2021 年全渠道 GMV 突破 8,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 营业收入 | 128,845.34 | 13.44 | 113,579.13 | 18.45 | 95,886.70 | 3.10 |
| 营业成本 | 88,124.97 | 18.71 | 74,236.91 | 17.76 | 63,043.38 | 0.76 |
| 净利润 | 2,868.36 | -67.42 | 8,804.78 | 2.61 | 8,580.48 | 10.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929.26 | -76.20 | 8,106.96 | 0.72 | 8,048.66 | 15.16 |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经营业绩，努力通过多种途径降低成本，提升经营效率。一方面，公司内部开展经营转型升级，对组织架构和团队管理进行改革、服务市场前端、全面提升组织效能。另一方面，公司将优化考核管理机制、选拔和招聘优秀人才，打造高水平和复合型的人才团队，满足长期发展需求。公司推出 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目的在于补充现有薪酬激励机制，促使公司与员工的长期利益的绑定，通过股票期权增进员工主人翁意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环境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服务领域，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商务服务业。电子商务服务业伴随电子商务的发展，基于信息技术，借助电商平台的流量，为品牌客户提供综合运营服务，协助品牌商提升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电商服务行业进入门槛不高，行业目前处在从成长期向成熟期转变的阶段。

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社会消费水平等因素影响较大，电商平台流量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 8.42 亿人，占网民整体的 81.59%，电商行业对国民的普及率逼近峰值，进入流量峰值时代，流量成本日益提高。2022 年以来，新冠疫情的反复造成部分地区供应链短期中断、物流受阻、消费者消费意愿低迷的现象，持续的疫情也将对行业产生消极影响。

与此同时，目前电商流量分化明显，抖音、快手等新兴电商渠道崛起，直播、短视频等新业态对原有电商行业格局影响深远，加之信息技术不断更新迭代，电子商务服务商进入流量和渠道变革的时代，相关企业需加速服务升级和企业转型，同时不断引进行业优秀人才来应对未来的市场需求。随着主要电商代运营企业陆续登陆资本市场，在资本的助力下，行业竞争更加白热化，对人才、品牌、渠道和流量的争夺更加激烈。部分企业陆续推出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的形式吸引人才，激励和留住核心员工。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设置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在设置上具有合理性。公司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同时为体现考核期内的经营成果，剔除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以此作为净利润考核口径。此外通过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行权比例的设定来构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体系。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设置依据

公司层面净利润考核目标考虑了目前经营现状、财务数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以及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兼具了公司发展面临的压力和挑战。

在 2022 年和 2023 年的目标设定上，公司自有品牌虽然在 2022 年一季度已经实现初步盈利，但考虑到自有品牌仍处于前期孵化阶段，自有品牌投放仍然可能对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度净利润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故在公司层面业绩设定上，整体设定目标为 2022 年度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6,000 万元、1.20 亿元、1.80 亿元，即 2022 年度 -2025 年度净利润需环比增长不低于 55.50%、100.00%、100.00%、50.00%。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依据

在完成公司整体业绩的前提下，公司将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有机统一，加强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个人考核方案将与个人贡献、工作绩效表现直接挂钩，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确保激励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3、行权比例安排

公司 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四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推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设置行权比例梯度增加的行权节奏。参照公司未来四年的业绩层面设置情况，分四期按照 10%、20%、30%、40%设定行权比例，更好地将行权比例与考核目标相匹配。后续年度需实现的净利润指标较高，匹配公司行权节奏，确保了本次期权激励的促进效果与约束的有效性。

公司 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在考核目标设置上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及行业情况，以实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激励效果相统一为目标，设置的考核指标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达到激励目标，有利于激励和稳定公司核心人才及管理团队，充分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通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个人层面考核指标的设定以及行权期及行权比例的安排，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捆绑在一起，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公司完成业绩目标，促使公司与员工的利益长期一致，在为公司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及核心员工的同时，也能为股东不断创造价值。

（五）公司业绩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选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该指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市场行业发展状况、未来宏观环境影响以及公司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客观、清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与阶梯式行权比例相匹配，有利于促进公司综合实力，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具有合理性，具备激励效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是公司结合历史业绩与未来变动预期、市场环境、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发展等情况而制定，业绩考核指标确定的依据具备合理性。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请结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等，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向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变相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若羽臣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为每股 13.59 元。

以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收盘数据测算：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7.94 元 / 股；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9.94 元 / 股；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9.41 元 / 股；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0.52 元 / 股。

在规则定价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下限为 19.41 元 / 股，为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行权价格 13.59 元 / 股未低于规则定价的 70%。

（二）公司确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规则依据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时，应当确定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定价原则，而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公司已在《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对本次股票期权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了说明；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聘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了专业意见。

（三）市场实践

公司在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亦借鉴并参考了相关市场案例，具体如下：

| 股票代码 | 名称 | 预案公告日 | 股份来源 | 行权价格（元 / 股） | 定价方式 |
|---|---|---|---|---|---|
| 002785.SZ | 万里石 | 2022-04-01 | 定向发行 | 14.74 |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
| 002212.SZ | 天融信 | 2022-03-28 | 定向发行 | 9.65 |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5% |
| 002984.SZ | 森麒麟 | 2022-03-17 | 定向发行 | 24.31 |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5% |
| 002943.SZ | 宇晶股份 | 2022-02-25 | 定向发行 | 22.99 |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
| 002664.SZ | 长鹰信质 | 2022-01-25 | 定向发行 | 11.51 |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0% |
| 002567.SZ | 唐人神 | 2022-01-10 | 定向发行 | 6.20 |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四）公司实际情况

近年来，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加剧，特别是人才竞争激烈，人力成本急剧增加，现金薪酬激励在吸引、保留人才方面的作用非常有限；公司的现金薪酬水平竞争力整体偏弱，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并能够将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深度捆绑。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看，由于近几年我国资本市场波动剧烈，导致股价起伏较大。若行权价格折扣力度不足，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及员工薪资期限的限制，可能导致核心员工可能无法取得与业绩对等的正向收益，最终影响激励效果。

公司本次推出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内部激励机制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新一批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力，也是应对人才流失风险，保持公司人才竞争力的重要措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和自身实际情况，设计切实有效的长效激励方法，以促进公司的持续创新、长期稳定发展。综上，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明确且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信公轶禾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若羽臣本次激励计划自主定价方式发表专业意见，公司本次自主定价方式是符合《管理办法》规则中对于自主定价的要求，同时也符合公司激励需求、借鉴市场实践先例。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及定价的合理性作出了详细说明，本次自主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52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签署合同最高担保额 2000 万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5.29816 亿元（美元担保按照 2022 年 5 月 30 日汇率 1 美元 =6.7048 人民币元折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 9.6 亿元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8.25%。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6 日、11 日、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用于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业务，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8.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宇图聚隆威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威速器”“借款人”、“债务人”）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用于办理上述业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授信、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12 日、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聚隆威速器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贷款人”、“债权人”）签署完毕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34014502220525131196，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34014502220530656480，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抵押人”）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734014502220525641546，以下简称“《抵押合同》”）。根据上述合同，邮储银行同意向聚隆威速器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聚隆威速器日常经营。公司、聚隆精工为上述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现将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677553707W

负责人：江永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至：2028 年 6 月 30 日

营业场所：安徽省宁国市宁阳中路 138 号

经营范围：接受公司委托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办理汇兑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特定业务；办理协议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办理个人存款证明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网上银行业务；从事银团贷款业务；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基金代销业务；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并经上级机构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聚隆威速器、聚隆精工与邮储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宁国聚隆威速器有限公司。

2、借款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借款期限

借款额度存续期为 96 月，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30 年 5 月 22 日止。额度存续期内前 60 月为额度使用期，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止。额度使用期内，额度有效的前提下，借款人可以申请支用借款。

单笔借款期限系指自单笔借款提款日起至约定的还款日止的期间。在借款期限内发生的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为 36 个月。

4、担保方式

对于依据本合同和单项合同发生的借款人对贷款人的债务，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

（1）由抵押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由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结息

本合同（含支用单、借据）项下借款自实际放款日起，按月（季）结息，结息日为每月（季）的 20 日，结息日即还款日。结息日为非工作日的，仍应当在结息日还款，借款人还款账户不足以支付当前贷款本息的，可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进行还款，期间按正常利率累计本金产生的正常利息。借款人在顺延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仍未偿清当期贷款本息的，应按照原结息日确定逾期情况。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签署电子合同时，线上使用电子签章完成合同签署的，最后一方完成系统签章流程、生成系统电子合同时生效。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本合同主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2 日。上述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5、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四、《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为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本合同主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2 日。上述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4、聚隆精工以 20247.36 平方米厂房和 41225.1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皖（2020）宁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5770 号）作为抵押财产。

5、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五、其他说明

2022 年 5 月 31 日，聚隆威速器依据《主合同》，在贷款人处办理了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5.29816 亿元（美元担保按照 2022 年 5 月 30 日汇率 1 美元 =6.7048 人民币元折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 9.6（亿元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8.25%。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2、《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3、《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2-047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22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

（1）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9 点 00 分；

（2）2022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0 点 30 分；

（3）2022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

2.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鸟山南路 949 号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酬金的议案 | √ |
| 6 | 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7 |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 √ |
| 8 |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 √ |
| 9 |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1 |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12 |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调整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 √ |
| 13.01 |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所限定交易于 2022-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13.02 |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所限定交易于 2022-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13.03 |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所限定交易于 2022-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14 | 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各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 / 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第 5 至 12 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5、7、8、13、14 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3、14 项议案。

第 13、14 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22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 / 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第 1 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2022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参与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安排不适用本通知，具体安排请见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188 | 兖矿能源 | 2022/6/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22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邹城市鸟山南路 949 号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 或 2022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 或 2022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 或 2022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山东省邹城市鸟山南路 949 号（邮编：27350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商晓宇

电话：（0537）5382319

传真：（0537）5383311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附件 3：2022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4：2022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一、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酬金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13.00 | 关于调整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 | | |
| 13.01 |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所限定交易于 2022-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